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4 月 29 日

(总第 1514 期)

1.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2023 年度 (第二批) 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租金扶持、购置扶持和产业载体申报主体的适用对象；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 (含港澳资机构认定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4/post_11264223.html#2360

2. 《<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2024 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措施》规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含分支机构)；(b) 申报主体的奖励条件为港资企业的，应当为香港投资者持股 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机构；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 (已注销内地户籍)；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的标准、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1/post_11261816.html#2360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机租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包括：(a) 《措施》包括加大飞机租赁主体招引力度、支持飞机租赁业务落地前海、推动深港飞机租赁业务合作、优化制度流程和营商环境等；(b) 深化业务合作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发挥前海跨境金融与深港合作优势，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租赁和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推动深港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建设深港跨境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生态圈；以及(c) 支持赴港发债方面：支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依规通过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扩宽资金来源。对赴港发行绿色债券的飞机租赁企业，给予债券融资规模 2% 的发行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获得 2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5/post_11265126.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5/post_11265135.html#25296

4.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及《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联合印发上述《目录》及《办法》，均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主要包括：(a) 《目录》包括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低碳服务等六大方面；(b) 以及

《办法》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条件与程序、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条件与程序、监督管理与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3/post_11263787.html#2659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63/post_11263755.html#2645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